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勇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勇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勇志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

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經具狀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本院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惟迄今未見回覆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5-19頁），可認已足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惟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或數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；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應逕予執行，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賴勇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-----	---	---
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 (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)	有期徒刑10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9月30日	112年6月11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24號 (聲請書附表載為:111年度速偵字第4562號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9991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交簡字第613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284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0月31日	113年8月28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交簡字第613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28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2月11日	113年9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5692號 (113年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505號